

附件1

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奖补资金分配因素表

资金分配因素	分配权重	资金分配因素	分配权重	分配办法	备注
一、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征缴工作绩效情况	40%	1. 参保缴费因素应得奖补额	60%	某市参保缴费因素应得奖补额=该市上年度实际缴费人数增幅÷上年度各市实际缴费人数增幅之和×60%×（当年自治区确定的全区奖补资金总额×40%）	
		2. 缴费工资基数因素应得奖补额	40%	某市缴费工资基数因素应得奖补额=该市上年度年人均缴费工资基数增幅÷上年度各市年人均缴费工资基数增幅之和×40%×（当年自治区确定的全区奖补资金总额×40%）	
二、基金预算执行绩效情况	30%	1. 保险费收入预算完成情况应得奖补额	50%	某市保险费收入预算完成情况应得奖补额=该市上年度保险费收入预算超收率÷上年度各市保险费收入预算超收率之和×50%×（当年自治区确定的全区奖补资金总额×30%）	
		2. 基金收支缺口缩小应得奖补额	50%	某市基金收支缺口缩小应得奖补额=该市上年度基金收支缺口缩小率÷上年度各市基金收支缺口缩小率之和×50%×（当年自治区确定的全区奖补资金总额×30%）	
三、基金责任分担资金落实情况	20%	基金收支缺口责任分担资金落实因素	80%	某市基金收支缺口责任分担资金落实因素应得奖补额=该市上年度责任分担资金到位率÷上年度各市责任分担资金到位率之和×80%×（当年自治区确定的全区奖补资金总额×20%）	
		治区调剂资金上解情况因素	20%	上年度该市自治区调剂资金上解金额到位率÷上年度各市自治区调剂资金上解金额到位率之和×20%×（当年自治区确定的全区奖补资金总额×20%）	
四、基金安全及保值增值管理绩效	10%	基金安全及保值增值管理因素	100%	某市基金安全及保值增值管理因素应得奖补额=该市上年度基金安全及保值增值政策落实考核得分÷上年度各市基金安全及保值增值政策落实考核得分之和×（当年自治区确定的全区奖补资金总额×10%）	
合 计	100%				